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53號

03 原 告 陳淑娟

04 被 告 黃翊瑄

05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68  
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  
07 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 
08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  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1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12 法官 蘇品蓁

13 法官 何宇宸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郭哲旭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